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朝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96號）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2年度易字第122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周朝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「1大型黑色犬隻」應更正為「黑色中型犬隻1隻」；並增列證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2-33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並未確實使用拴繩或適當防護措施對其犬隻加以看管，使其黑色犬隻攻擊騎乘機車經過之告訴人，導致告訴人受傷，並未真正同理公共場所其他用路人，所為雖非如故意犯罪者具較高可責性，然其怠忽即此，仍值非難；衡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，然其於本院進行準備程序時所陳述之內容實難見悔意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3-34頁），又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之結果及原因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4頁），被告本案之過失內容及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及情狀，犬隻為動物之行為控制與預測性較屬不易；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3頁），被告、公訴

人及告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蘇鈺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396號

被 告 周朝智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朝智本應注意飼養犬隻時，應隨時以繩索、鎖鍊拴住管束或為之戴上嘴套等防護措施，以避免犬隻咬傷不特定人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8日18時7分許，攜帶1大型黑色犬隻（下稱上開犬隻）至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1段140巷（下稱案發地點），且未為任何上述防護安全措施。適蘇億珩騎乘機車行經案發地點，遭上開犬隻攻擊，蘇億珩因而受有右臀部外傷之傷害。嗣蘇億珩於112年5月8日警詢時提出告訴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蘇億珩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朝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攜帶上開犬隻，且沒有綁牽繩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蘇億珩於警詢指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祐寧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。	佐證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4	案發地點監視器錄影光碟、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騎車遭上開犬隻追咬，且上開犬隻沒有綁牽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周朝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林奕廷